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96,247,7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周金晓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传真	0351-2137729	0351-2137729	
电话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tisco.com.cn	tgbx@tisc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不锈钢、冷轧硅钢、碳钢热轧卷板、火车轮轴钢、合金模具钢、军工钢等。电磁纯铁、超纯铁素体、双相钢、高碳马氏体、无磁钢、铁路客货车用钢、火车轮轴钢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公司坚持以新制胜，重点产品批量应用于石油、化工、造船、集装箱、铁路、汽车、城市轻轨、大型电站、“神舟”系列飞船等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软态不锈钢精密箔材（手撕钢）、笔尖钢、高锰高氮不锈钢、第三代核电用挤压不锈钢C型钢等新产品为我国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经贸合作，不锈钢等产品在国际市场广受好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041,938.86	7,294,610.55	-3.46%	6,778,9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86.04	497,726.91	-57.43%	462,1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183.62	491,559.83	-58.26%	469,2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37.02	920,981.91	-57.96%	1,088,56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	0.874	-57.44%	0.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	0.874	-57.44%	0.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17.35%	-10.56%	18.72%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6,954,821.27	7,182,325.41	-3.17%	7,449,60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4,447.29	3,046,307.70	4.86%	2,690,216.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7,657.50	1,762,985.48	1,861,214.42	1,710,0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5.00	82,086.77	68,084.33	27,24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31.11	80,567.94	66,402.37	25,382.21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91.24	41,854.18	-89,508.31	289,599.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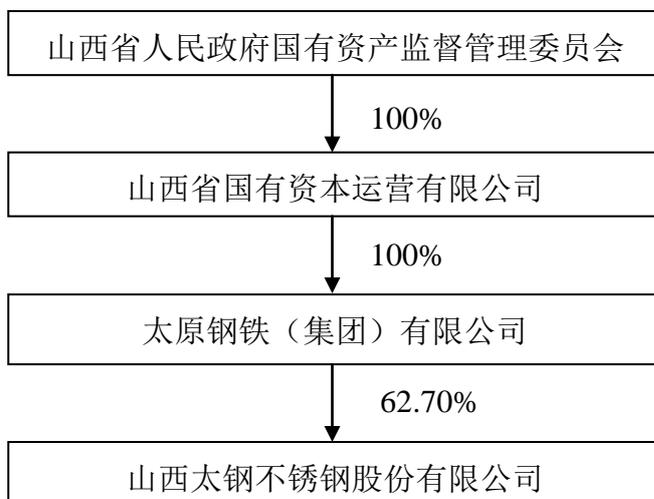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3,571,357,252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	125,170,873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81,236,900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2,379,848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5,515,050		未知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0.23%	12,871,3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2,819,510		未知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1,921,105		未知		
陈海青	境内自然人	0.20%	11,388,6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1,921,105 股全部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陈海青持有的股票中有 11,388,600 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彭世勇持有的股票中有 6,373,400 股为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超额完成预算目标

2019年，公司全年产钢1085.88万吨，其中不锈钢417.60万吨，均较上年增长；全年钢材销量1011.29万吨，其中不锈钢375.77万吨；出口钢材93.97万吨，其中不锈钢69.78万吨。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超额完成预算目标。

(2) 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去杠杆效果明显

“去杠杆”效果明显，资产负债率比上年降低3.45%，财务费用比上年降低15.20%，带息负债总额比上年降低6.06%。

(3) 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质量管理日趋精细化。加强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质量方法的持续推进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重点钢种分级判定，实施以关键质量指标评价为主体的质量责任制考核机制，全年质量责任制指标进步率达到87.8%。

产品质量攻关效果显著。成功解决热连轧400系产品、超奥904L冷轧卷板、IF钢表面缺陷的问题，重点品种质量控制水平持续改善。碳钢质量异议万元损失比上年降低14.1%。

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有序开展认证工作，完成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升级、铁路用钢复评

等一系列认证，为产品进军国内外市场拓宽路径。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主持1项国际标准起草工作，完成3项国军标、4项国家标准、2个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审定；其中，主持制定国际标准《火花源光谱法测定镍铁》，是公司首次直接主导ISO国际标准起草工作。推进产品创优和质量创奖，手撕钢生产技术获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高纯净316H钢板制造技术获快堆联盟卓越成果奖。

（4）降本增效成绩突出

生产成本持续下降。通过改善炼钢工艺、优化炉料结构、加强全流程能源管控、提高炼钢工序资产使用效率等措施，生产系统全年降成本超额完成预算。

采购成本保持优势。以低成本稳量保产为目标，持续优化合金、煤炭、废钢、耐材等采购策略和方式，加强价格走势分析预判，重点原燃料采购成本低于对标企业。提高资材备件长单采购比例，降低了物流和库存费用。

营销增值收效明显。大力开发新产品、新领域、新用户，提升合同组织效率，全年钢材销量较上年增长，产销率100.23%。根据产品盈利情况及时调整Cr、Ni钢比例，10月份以后400系比例稳定提高到50%以上。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不利影响，欧洲、澳非等区域不锈钢出口量增长均超过40%；搭建终端直供平台，不锈钢钢材直供量同比增长21%。

（5）管理精细化持续推进

生产组织持续优化。围绕生产均衡稳定组织和效率提升，全年铁、钢、材产量均好于上年，不锈钢产量创新高。加大产品发运组织力度，火车日均发运车数大幅增加。强化滞留品库存管控，不锈钢、碳钢滞留品库存较上年分别降低20.1%和37.8%。

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高效推进重点技改升级项目，不锈钢棒线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热连轧厂新建罩式炉三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低参数余热利用改造项目等建成投产，高端冷轧取向硅钢项目、不锈钢中板项目正按计划加紧推进。围绕“两海”布局，加快推进项目研究和实施。

智能制造开篇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推进智能制造行动，启动实施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系统、智能物流管控平台等项目，钢板表面缺陷识别、喷号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上线运行。

（6）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按照监管要求，系统梳理制度层面风险点，先后制（修）定下发15项公司级制度文件，推进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制度化工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层面基础制度体系。

各类专业风险有效控制。化解销售风险，牵头发起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调查取得积极成果。防控环境风险，组织工序协同、市场化处置特殊危险废物；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项目投运，实现泥类固废无害化安全处置。

安全受控度不断提升。坚持“一高两严”总要求，以“三个专项整治”和“三反”歼灭战为重点，狠抓人员行为和现场安全管控，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组织开展老旧厂房隐患排查治理、工建专业拉网体检式专项检查，杜绝安全隐患。

（7）企业社会责任高水平履行

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按要求完成应急减排任务。围绕“三不一合格”目标，开展内部环保督查，全方位强化环保过程管控。高标准开展环保治理，制定《绿色发展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9）》，完成立项实施、维修费实施、管理强化三大类51个项目。高效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烧结机头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二次料场封闭等重点项目，践行了提前一年实现超低排放的承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上年降低50.6%；超低排放常态运行后，年排放总量可比2018年降低70%。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社会责任体系，起草下发太钢不锈SER体系文件，编发《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促进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融。启动实施企业年金，提高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公司先后获评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100佳；在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中总排名第11位、钢铁行业排名第1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不锈钢材	43,555,500,726.63	38,216,917,385.13	12.26%	-3.88%	-1.29%	-2.31%
普通钢材	18,506,070,069.40	16,176,693,898.56	12.59%	-12.13%	-4.16%	-7.27%
普碳钢坯	5,735,819,746.46	5,176,191,218.24	9.76%	37.65%	49.54%	-7.17%
风水电气等其他商品	2,186,672,628.06	1,992,184,682.22	8.89%	4.84%	5.29%	-0.39%
其他业务	435,325,440.28	408,270,295.27	6.21%	37.66%	41.31%	-2.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钢铁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铁矿石、镍等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比上年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2015年11月26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p>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p>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分拆、合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对部分科目的列示方向进行调整。</p> <p>主要变更内容如下：</p> <p>（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p> <p>（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p> <p>（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p> <p>（4）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方向由利润表中的减项变更为加项。</p> <p>（5）将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p>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9年半年度开始执行
<p>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p>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对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p>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p>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对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列报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7,718,366.41	-3,777,718,366.41		
应收票据		2,536,590,032.80	2,536,590,032.80	
应收账款		1,241,128,333.61	1,241,128,333.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00,193,225.95	-13,000,193,225.95		
应付票据		7,833,217,445.34	7,833,217,445.34	
应付账款		5,166,975,780.61	5,166,975,780.61	
其他流动负债	8,786,029.54	-8,786,029.54		
递延收益	86,142,287.00	8,786,029.54	94,928,316.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